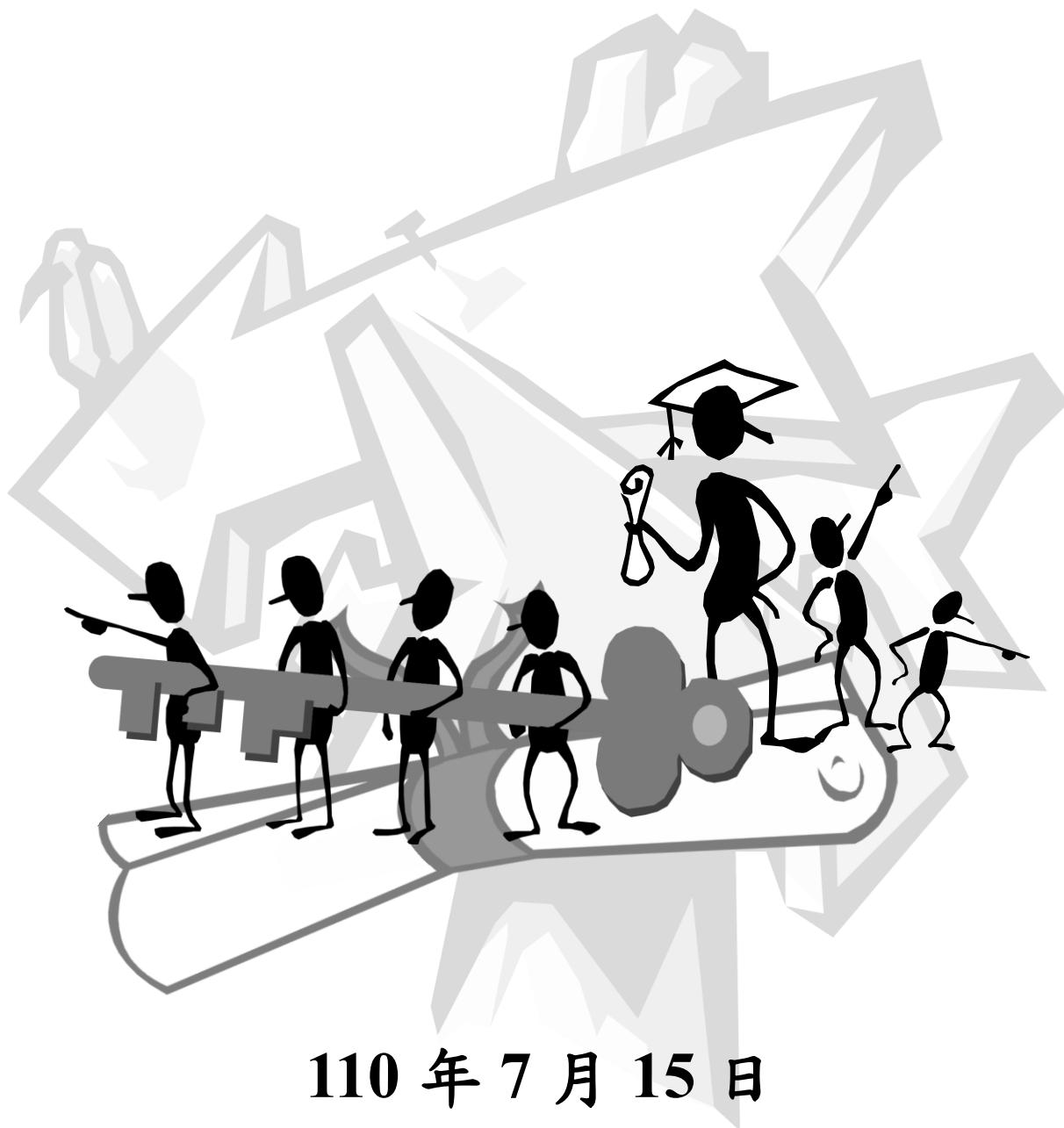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



新生報到手冊



110 年 7 月 15 日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報到手冊

目錄

1. 新生重要時程表及注意事項	1
2. 新生暑期行事曆	3
3. 新生購買學用品注意事項及服務流程	4
4. 新生暑假作業(國、英、數)	6
5. 新生報名語文競賽須知	10
6. 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11
7. 人文社會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31
8.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51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重要時程表及注意事項

一、免試入學新生放榜時間為 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線上報到請上本校新生報到系統依序點選「新生選課」「點我報到」填寫新生報到資料，新生報到系統網址如下。



<https://sschool.tp.edu.tw/Login.action?schNo=353301>

二、免學費申請注意事項

- 1、申請條件：家庭年所得總額 148 萬元以下者。
- 2、申請方式：於新生報到系統填寫資料，列印免學費補助申請表與切結書並在申請表第一欄與切結書簽名後，於新生報到系統連同新生及其父母戶口名簿一併掃描(拍照)上傳。
- 3、不申請免學費補助者，亦請於申請表第一欄簽名，於新生報到系統掃描(拍照)上傳。
- 4、資料審核方式：申請完成後，由註冊組將資料上傳至國稅局進行財稅查調，待查調結果符合家庭年所得總額 148 萬元以下者即可免納學費。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108 年度，欲採計 109 年度資料者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不接受其他資料)送至註冊組審查。(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

三、110 新生資訊網址：



<https://reurl.cc/3aRe3R>

網址內的重點內容有：

- 1、人文社會及數理資優班說明會
- 2、暑假作業
- 3、選課資訊
- 4、新生學用品購買流程及注意事項
- 5、建中樂旗隊招生說明會
- 6、各類補助申請表

四、高一新生始業輔導暨學習歷程檔案學生說明會時間：

8月18日(星期三)至8月20日(星期五)，每日07:20~16:00。(詳細時間以首頁公告為準)

1、請穿著素色整齊的衣服，不得著無袖上衣、涼鞋、拖鞋。

2、合作社提供中午午餐代購服務，不提供免洗餐具，請自備餐費及環保筷。

3、請於8月18日(星期三)7:40前至班上集合點名，因故無法參加者請向生輔組或教官室電話請假(生輔組分機304、305，教官室分機322、323)。

五、新生家長校務說明會：8月19日(星期四)18:30~21:00(辦理方式依防疫規範調整，請留意本校首頁公告)。

六、註冊開學：9月1日(星期一)8:10開學典禮、11:00幹部訓練、13:00正式上課。

七、學雜費減免：具有減免身分之同學請於新生報到系統線上辦理，需上傳以下相關證件至新生報到系統，如有問題請洽註冊組(分機216、205)。

減免類別	所需證件
原住民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封面
身心障礙	學生本人身障：身心障礙手冊，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補助申請表正本 父母身障：身心障礙手冊，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補助申請表正本
低收入戶子女	低收入戶卡或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卡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縣市政府或教育單位開具之證明正本、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
現役軍人子女	軍人身分證，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
家長會費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
軍公教遺族	遺族證明，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
桃園市學費補助 ^(註1)	申請表正本、切結書正本、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

(註1)桃園市學費補助申請條件為未獲得教育部免學費方案之補助及其他公費就學補助或優待者，學生需設籍桃園市1年以上且家中有2名(含)以上子女。此項補助不需家庭年所得總額148萬元以下。

八、新生學用品服務：<https://forms.gle/aBftPV6w6zVyznFc8>

欲零買者，7/16起，暑期上班期間9:30至14:00，新生始業輔導(8/18至8/20)期間7:00至16:30，開學上課期間7:00至16:20，至合作社文具部選購。

或洽合作社電話：02-23034381#524、525及02-23070981。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暑期行事曆

編號	日期	項目	執行單位	備註
1.	110.04.01(四)	公布科學班錄取名單	特教組	
2.	110.04.09(五)	科學班報到 13:00~15:00；科學班成班說明會 15:00~16:40	特教組	
3.	110.05.03(一)	公布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甄選錄取名單	註冊組	
4.	110.05.15(六)~ 110.05.16(日)	國中教育會考	心測中心	
5.	110.07.13(二)	公布高中免試入學錄取名單	註冊組	
6.	110.07.13(二)~ 110.07.22(四)	開放新生選課系統，開放時間：110.07.13(二)上午 11:00 起至 110.07.22(四)晚上 23:59 止	註冊組	第二外語及多元選修 選課
7.	110.07.16(五)	公告新生學號 網址：<u>https://web2.ck.tp.edu.tw/~regists/class/login.php</u>	註冊組	線上
8.	110.07.15(三)~ 110.07.19(一)	1.開放資優班鑑定報名系統填寫資料，開放時間：110.07.15 上午 9:00 起至 110.07.19 中午 12:00 止。 2.報名系統登錄後，於規定時間內備妥表件至本校辦理報名	特教組	線上
9.	110.07.08(四)~ 110.08.06(五)	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報名(含免修、跳級) 因疫情影響，最新日期請參閱 https://www2.ck.tp.edu.tw/news/15501	特教組	線上
10.	110.07.13(二)	人文社會資優班招生說明會 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RnKn2uauvRW9vjUP41d-EbCgL5rRL3Q 數理資優班招生說明會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48weRfCN7WM	特教組	線上
11.	110.07.13(二)	樂旗隊招生說明會 https://youtu.be/AiFdrXvzRjY	樂旗隊	線上
12.	110.07.15(四)	免試入學報到 09:00~11:00 體育班、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到 09:00~12:00	註冊組	線上
13.	110.07.16(四)~	新生學用品服務 https://forms.gle/aBftPV6w6zVyznFc8 欲零買者，7/16 起，暑期上班期間 9：30 至 14：00，新生始業導(8/18 至 8/20)期間 7：00 至 16：30， 開學上課期間 7：00 至 16：20，至合作社文具部選購	合作社	線上
14.	110.07.22(四)	新生第二外語及多元選修選課截止	註冊組	
15.	110.07.27(二)	公告新生第二外語結果及多元選修課程志願序	註冊組	線上
16.	110.07.28(三)~ 110.07.30(五)	新生第二外語結果及多元選修課程志願序紙本修改	註冊組	
17.	110.08.02(一)	資優班性向測驗考試 08:20~11:50 分散式人社班性向測驗考試 08:20~11:35	特教組	
18.	110.08.03(二)	分散式人文社會資優班、數理資優班鑑定複選 13:10~17:10	特教組	
19.	110.08.13(五)	公告資優班入班鑑定結果12:00	特教組	
20.	110.08.17(二)	公告新生編班 網址：<u>https://web2.ck.tp.edu.tw/~regists/class/login.php</u>	註冊組	
21.	110.08.18(四)~ 110.08.20(五)	新生始業輔導 07:20~16:00	學務處 教官室	高一教室 活動中心三樓禮堂
22.	110.08.19(四)	新生家長校務暨學習歷程檔案說明會 18:30~21:00	訓育組	活動中心三樓禮堂
23.	110.08.19(四)~ 110.08.24(二)	開放新生選社系統，開放時間：110.08.19(四)起至 110.08.24(二) 下午 17:00 止	社團活動組	
24.	開學前一週~ 開學第一週	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考試	特教組	
25.	110.09.01(一)	開學日 08:10	各處室	各班教室

說明：

- 1、本校電話：(02)23034381。相關各組分機：教務處 201，註冊組 204、205，特教組 208、209，學務處 301，生輔組 304、305，訓育組 320，社團活動組 302，體育組 308，教官室 321、322，合作社 524、525。
- 2、活動時間地點如有更動，依各單位公告為主。
- 3、學雜費減免申請時間為 110.07.10~110.09.03 每日 08:00~12:00 至莊敬樓一樓教務處註冊組。
- 4、建中「資優班入班鑑定」網址：報名、鑑定考試等資訊詳閱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3>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110 學年度新生購買學用品注意事項及服務流程

壹、選購學用品注意事項

一、服務項目：

1. 服裝選購：現場選購或線上選購，可視個人需求自由選購。

(1).線上選購：<新生線上選購服裝數量調查表>：<https://forms.gle/aBftPV6w6zVyznFc8>
<服裝匯款完成表單>：<https://forms.gle/BrMNUGMrPEdQVEr5>

(2).現場選購：依服務時間，直接至合作社文具部繳費、領取服裝、試穿、更換、送繡。

2.送繡服務：於到校後再至文具部，填寫繡學號資料單、黏貼於胸口、繳費、送繡。

3.學用品選購：可至合作社文具部自由選購建中文創商品(建中書包、腰帶、後背包、胸包、小書包、memo 紙、紀念排汗衫、吸濕排汗短褲、襪品、紀念鑰匙圈、筷子、觸控筆、保溫瓶、筆記本、識別證套...)，可視個人需求自由選購。

二、服務時間：7/16起，暑期上班期間9：30 至 14：00，新生始業輔導期間7：00 至 16：30，開學上課期間7：00 至 16：20。

三、填寫線上表單：

(1)服裝選購表單：表單內容須填寫學生姓名、電話、收貨地址與電子郵件信箱，並務必確認填寫的資訊為有效的信箱與地址，否則購買清單無法接收，貨品也無法寄送。

(2)匯款完成表單：匯款完成後填寫，並將匯款明細或單據拍照截圖上傳，以便工作人員核對匯款人資訊。

四、服裝部份：包含：夏季、冬季制服，夏季、冬季運動服，紀念夾克、實驗衣、冬季外套夾克，購買數量可自由選購。

五、送繡服務：領取服裝後，有需要送繡的上衣，請務必先試穿後再送繡，送繡後，一概不得退換貨或退費。

六、請將送繡的上衣，分裝為兩袋：

1.繡姓名：夏季短袖運動服、冬季長袖運動服、實驗衣、紀念夾克(裝成一袋)，每件 55 元。

2.繡學號校名姓名：夏季短袖制服、冬季長袖制服、冬季外套(請先將冬季外套的內襯毛裡除下帶回，勿放入袋中)裝成一袋，每件 145 元。

七、送繡的上衣，待繡好後，將於新生始業輔導或開學時，直接送至高一 1 樓教室走廊，屆時請各班派同學至 1 樓領回，再請班長協助發放。

八、因廠商製作的服裝須有多種尺寸，購買時，可能會有數量不足缺貨的現象，廠商會將缺貨單與包裹一併寄出，請保留電子信箱中的購買明細，待廠商補貨時，會通知同學，再請持缺貨單、明細截圖或影印單據到文具部領取。

九、凡於 9/10 前購買者仍提供團體優惠價，自 9/13 起，將恢復原售價。

貳、新生學用品服裝線上選購服務流程及說明：

本年度 (7/15) 學用品服務流程	說 明
1.請詳閱新生學用品線上選購注意事項	1.請填寫網路表單，確認資料無誤。
2.填寫<新生線上選購服裝數量調查表>網路表單	2.領取衣褲後，務必檢查並試穿，試穿合適的上衣，不合身或有瑕疵，請保留完整服裝與包裝於 8/16-8/20 至建中文具部更換， 欲更換之服裝請勿過水清洗或沾染污漬，若發現上述情形恕不接受更換。
3.依照尺寸表選購服裝款式、尺寸與數量	
4.填寫完畢後到電子信箱內，查看是否收到購買明細	3.廠商如有缺貨，請保留欠單，憑單領取。
5.依照購買明細內之總金額匯款到指定帳戶 (請截圖或列印匯款明細以利核對購買資訊)	4.如需加購者，請於上班時間至合作社文具部選購，9/10 前購買者仍以團購價優惠，9/13 起，將恢復原售價。
6.匯款完成後請填寫<服裝匯款完成表單>，並將匯款明細截圖或拍照上傳，以便工作人員進行核對資料，方能進行包裝與出貨	5.有任何購買問題歡迎洽詢辦公室， 2307-0981 或 2303-4381#524.525
7.收到貨品後請確認送達品項是否有缺誤以及瑕疵；如有缺貨情形，包裹中會附一張缺貨單，請待廠商補貨後持單至建中文具部進行領取	6.若有衣服相關問題請直接聯絡高度國際企業，電話:(02)8672-2270，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98 巷 156 弄 92 號， E-mail:gooddocontact@gmail.com，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goodo.taiwan
8.如收到服裝後尺寸不合，可於 8/16-8/20 至建中文具部進行更換	
9.可至文具部自由選購：建中書包、腰帶、背包、及多項文創商品	
◎ 建中合作社竭誠為您服務，謝謝 ◎	

2021 台北市立建國中學國文科暑假作業

2021 台北市立建國中學高一新生暑假課外閱讀書目

吳岱穎，《群像》，麥田

翁禎翊，《行星燦爛的時候》，九歌

張惠菁，《給冥王星》，木馬

夏夏，《小物會》，時報出版

平路，《間隙》，時報

蔣勳，《萬寂殘紅一笑中》，有鹿文化

馬欣，《邊緣人手記：寫給在喧囂中仍孤獨的我們》，麥田

白先勇、奚淞，《紅樓夢幻：《紅樓夢》的神話結構》，聯合文學

露伊絲·葛綠珂，陳育虹翻譯，《野鳶尾》，寶瓶文化

洪愛珠，《老派少女購物路線》，遠流

二：開學後（取得學生證）建議投稿中學生網站

撰寫格式：請依中學生網站 <https://www.shs.edu.tw>「讀書心得專區」規定。文長一千字以上。（需先申請帳號，學校代碼：CK）

書寫範圍：請由上開「課外閱讀書單」中選擇「一本」進行心得寫作。

鼓勵同學善加利用圖書館資源、電子書、線上借閱，多多借閱好書以充實生活。

2021 年台北市立建國中學高二暑假作業課外閱讀書目

姜泰宇，《洗車人家》，寶瓶文化

吳妮民，《小毛病》，有鹿文化

黃信恩，《12 元的高雄》，九歌

陳團英，《夕霧花園》，貓頭鷹

廖偉棠，《玫瑰是沒有理由的開放：走近現代詩的 40 條小徑》，新經典文化

舒國治，《遙遠的公路》，新經典文化

甘耀明，《成為真正的人》，寶瓶文化

徐振輔，《馴羊記》，時報

范俊奇，《鏤空與浮雕》，有鹿文化

上野千鶴子，《一個人的臨終》，時報

二：開學後（取得學生證）建議投稿中學生網站

撰寫格式：請依中學生網站 <https://www.shs.edu.tw>「讀書心得專區」規定。文長一千字以上。（需先申請帳號，學校代碼：CK）

書寫範圍：請由上開「課外閱讀書單」中選擇「一本」進行心得寫作。

鼓勵同學善加利用圖書館資源、電子書、線上借閱，多多借閱好書以充實生活。

2021 台北市立建國中學英文科暑假作業

1. 高一新生暑假作業：龍騰銜接教材電子檔(請見以下連結)。請仔細研讀，開學各班老師會有相關測驗。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AXTQDpCpzV_3Bj9NjO8xBlkNxltlhnv?usp=sharing
<https://youtube.com/playlist?list=PLuWUVSFCLXbOy7Slv6avY5BqOunaaoAsn>
<https://youtube.com/playlist?list=PLuWUVSFCLXbMSuokX9x-TvjsNibNG8P4O>
2. 高一升高二學生暑假作業：All+ 雜誌 May W1-2 + June W3-4，有開學考。

建國中學 110 學年度數學科暑假閱讀作業(2021)

一. 本次推薦閱讀書籍

書名	出版社	作者/譯者
翻轉微積分的 28 堂課：從瞬間到永恆，探索極限、縱橫運算、破解定理，圖解思考萬物變化的數學語言	臉譜	原文作者： Ben Orlin 譯者： 畢馨云
數學女孩秘密筆記：統計篇	世茂	作者： 結城浩 譯者： 衛宮紘
解題背後的心理學：行不通就換方法，建構有效的數學思維	八旗	原文作者： Alfred S. Posamentier 等 譯者： 謝雯仔
塗鴉學數學： 24 堂建構邏輯思維、貫通幾何學、破解機率陷阱、弄懂統計奧妙的數學課	臉譜	原文作者： Ben Orlin 譯者： 王年愷

【註】以上圖書可視個人需要至本校或其他各圖書館借閱。

二. 對象：本校高一、高二、高三全體學生。

三. 辦法：

1. 請依上列推薦課外讀物擇一撰寫相關閱讀心得一篇。
2. 每篇作品至少在 1500 字以上。
3. 不可抄襲。

四. 繳交日期：110 年 9 月 30 截止

五. 獎勵辦法

優等獎 2 名 各得 嘉獎狀一張 嘉獎金 新台幣 八百元整

佳作獎 8 名 各得 嘉獎狀一張 嘉獎金 新台幣 四百元整

*數學科將依收件多寡與作品情況，保留彈性調整各項得獎人數的權利。

六 收件方法

請裝訂好，送至明道樓二樓教師辦公室 朱綺鴻老師 或 請各班數學老師 轉交

七 其他事項

1. **首頁請加註：(1)書名、(2)班級、(3)座號 (4)姓名。 (以上四項一定要寫清楚)**
2. 報告內容用請 Word 文書軟體編輯，A4 直向□ 橫書□，
(內文請用 12 號字體、1.5 倍行距，請用白紙列印) 裝訂整齊。
3. **不退稿，請自留底稿。**
4. 請先繳交書面資料，並請保留電子檔。若作品入選，則需補繳電子檔以放置在建中數學科網頁上，**若不繳交電子檔則不發給獎金。**
5. 參加作品不得抄襲，凡抄襲者一經發現，將公佈其班級、姓名。
6. 歷屆得獎作品刊登於建中數學科網頁，可上網參閱。
http://web2.ck.tp.edu.tw/~mathweb/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0:2011-11-23-08-42-12&catid=22:2011-11-23-08-39-06&Itemid=42

*7.【高一學生】在期限內繳交閱讀心得達 1500 字以上，經各班數學老師認證後即可登錄於【駝客存摺】，作為高一成年禮「禮樂射御書數」中【數】的資格認證，就有資格獲得當年度家長會提供的成年禮精美禮物。

*8.【高一、二學生】作品經各班的數學老師認可後，可上傳作為數學科學習歷程檔案。

數學科教學研究會

八、收件格式要求

《封面頁範例》

書名： ○○○○○○○○○	
班級	
座號	
姓名	

文章內容格式

- 一、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關於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一百字以上，二百字以內。
- 二、內容摘錄：請摘錄書中有意義之文字，一百字以上，三百字以內，
務需註明摘錄文字出處之頁碼。
- 三、我的觀點：此部份即為分享文章心得的主要內容，需至少一千字。
- 四、討論議題：請針對書籍內容至少提出一個相關的討論議題。

版面要求

- 一、所有標點符號，除文中之英文字及「內容摘錄」之頁碼請使用英數小寫外，
其餘規定使用中文全之標點符號。需空格的部份請以[中文全形空白]鍵輸入。
- 二、段落開頭與一般中英文寫作相同。
- 三、段落與段落之間務請空一行。

110 學年度新生報名語文競賽須知

親愛的新生您好：

以下為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實施計畫（節錄）與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實施計畫（節錄）。

若您符合新生增額推薦資格、且有意願報名代表本校參賽，請下載表件，將報名表（附件 7 或 8）、同意書（附件 5）與獎狀（得獎證明）於**8月23日(一)17:00**前繳交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02-23034381#203、213）或是以 Email 寄至 acad11@g1.ck.tp.edu.tw 繳交。為利整合同學資料與報名事宜，請準時繳交，逾期不予報名。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 敬啟

參賽組別項目及實施辦法請參考校網公告 www2.ck.tp.edu.tw/news/15427

※ 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實施計畫（節錄）

1. 第一階段複賽日期：110 年 9 月 25 日（星期六）、26 日（星期日）。
2. 第二階段複賽日期：11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六），僅限之演說及朗讀項目。
3. 新生增額推薦資格：

(1) 110 學年度新生於前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市（縣）賽（不限本市，他市亦可）

國語類該組項目複賽第 1 至 6 名，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如：110 年 9 月就讀高中職一年級，曾於國中時獲獎）時，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第 1 階段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

(2) 110 學年度新生於前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國語該組該項目第 1 至 6 名或特優，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如：110 年 9 月就讀高中職一年級，曾於國中時獲獎）時，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第 2 階段複賽（作文、寫字、字音字形三項僅辦理一階段複賽，故直接參加第 1 階段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每人申請增額推薦以 1 次為限。

(3) 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例如國語類跨本土語類）、跨組報名。

※ 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實施計畫（節錄）

1. 複賽日期：110 年 10 月 17 日（星期日）。

2. 新生增額推薦資格：

(1) 110 學年度新生於前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市（縣）賽（不限本市，他縣市亦可）本土語言類該組該項目複賽第 1 至 6 名，或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言類該組該項目第 1 至 6 名或特優，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如：110 年 9 月就讀高中職一年級，曾於國中時獲獎）時，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

(2) 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例如國語類跨本土語類）、跨組報名。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 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考試時程與初、複選方式將視疫情發展調整，
請密切注意本校資優班入班鑑定網最新公告！

校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

電話：(02) 23034381 轉 208、209

傳真：(02) 23058488

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編印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

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項目
110/7/13	二	線上招生說明影片發布 ※建中資優班入班鑑定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
110/7/15 ~ 110/7/19	四 ~ 一	1. 一律採用線上報名，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10 年 7 月 15 日上午 09:00 ~ 110 年 7 月 19 日中午 12:00 止。 2. 請於報名系統上傳近 6 個月內大頭照、參加初選的佐證資料。 ※建中資優班入班鑑定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
110/7/30	五	12:00 網路公告書面審查結果（含特殊考生應試服務審查） 12:00 網路公告性向測驗、複選參加名單試場座位表
110/8/2	一	08:20~11:50 性向測驗考試
110/8/3	二	13:10~17:10 資優班複選
110/8/11	三	13:00 複選成績與總成績查詢 14:00~16:00 複選成績與總成績複查
110/8/13	五	1. 預定於 12:00 前網路公告複選結果與錄取名單。 2. 欲放棄者於 13:00~16:00 填妥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由本人以自己的建中 Gsuite 帳號，email 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 (acad4@gl.ck.tp.edu.tw)，並電話告知特教組信件已寄出。 3. 若因放棄安置致有缺額，17:00 前，依序電話通知備取學生遞補。
110/8/17	二	數理資優班成班說明會

配合防疫，本校資優班入班鑑定相關試務之辦理期程、報名與鑑定方式（初選、複選）及防疫措施，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修正，並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周知，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最新公告及配合辦理。

目 錄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01
附件 1 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08
附件 2 全國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一覽表	12
附件 3 報名表（範例）	13
附件 4 觀察推薦表（範例）	14
附件 5 評量證（範例）	16
附件 6 健康聲明切結書	17
附件 7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18
附件 8 放棄安置同意書	19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四) 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發掘數理學科性向資優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
- (二) 加強學術人才培育向下紮根之工作，以厚植學術人才培育的基礎。

三、實施對象及安置入班人數

- (一) 實施對象：110 學年度本校高一學生。
- (二) 安置入班人數：正取 6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列備取 8 名；符合入班標準人數未達 60 名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遇有缺額，得由備取依序遞補之，惟遞補後不得超過 60 人。

四、報名辦法

- (一) 報名資格：本校 110 學年度高一學生，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附件 4）。
 1. 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會考百分等級對照方式詳見本校「資優班入班鑑定」網頁最新消息）。
 2.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科競賽或國中組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3. 國中階段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具證明文件。
 4. 國中階段參與數理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5. 參加數理性向測驗，且性向成績須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性向測驗相關事宜，請參照七、其他）。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請進入報名系統 (<https://topenter.ck.tp.edu.tw/>) 完成資料填寫，並上傳下列資料
 1. 近 6 個月內大頭照：臉部面積佔照片 70~80%，480x360 像素（高×寬），檔案大小限 2MB 以內，格式為 JPG。
 2.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正面與反面皆須完整掃描（或翻拍）上傳。上傳檔案務必可清晰辨識該成績通知單持有者姓名、各科成績等級、各科題數答對與否的標示。
 3. 觀察推薦表影本：請列印附件 4，書寫完畢，掃描（或翻拍）上傳。上傳檔案務必可清晰辨識書寫內容與簽名。若無法列印，請在乾淨的白紙上，依照附件四格式逐一書寫與簽名，然後掃描（或翻拍）上傳。
 4. 競賽獲獎相關證明文件：若國中時期曾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及「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

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參考獎項對照表」(如附件 1)所述之競賽，請將得獎證明文件掃描(或翻拍)上傳。上傳檔案務必可清晰辨識競賽名稱、競賽年度、得獎者姓名、獲得獎項、用印／署名。若國中時期不曾參加附件 1 所述之競賽活動，則不須上傳競賽獲獎相關證明文件。

5. 身心障礙相關文件：若無此身分，不須上傳資料。
6. 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無此身分，不須上傳資料。
7. 評量證：請自行下載列印，並貼上第 1 點上傳的「近 6 個月的大頭照片」，於考試當日攜帶至考場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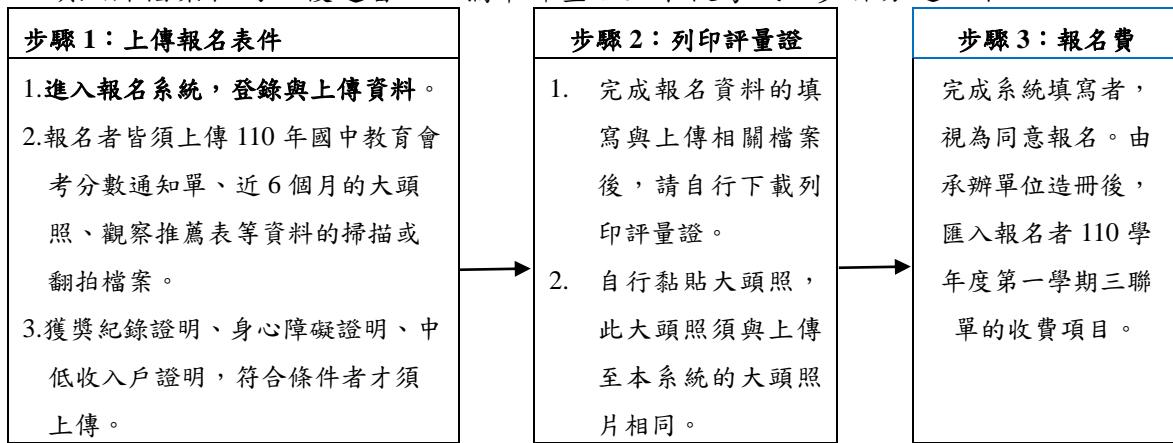
(三) 報名時間：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09:00~7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截止。請準時至報名系統報名，並上傳相關文件。

(四) 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依報名名冊隨繳費 3 聯單收取。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視為同意參加鑑定考試，不論是否通過初選，皆會收取報名費。
2.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並請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1)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 及戶口名簿影本。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五) 報名步驟及所需相關文件：請進入報名系統 (<https://topenter.ck.tp.edu.tw/>) 登錄資料及上傳相關檔案，完成資料填寫後，請下載評量證，大頭照務必與報名系統所上傳的大頭照片檔案相同，複選當日醒攜帶評量證至本校考試。步驟分述如下



(六) 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7)；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如欲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請上傳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及附件 7 至報名系統。

(七) 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視為同意參加鑑定考試，不論是否通過初選，皆會收取報名費，亦不得任意更改報名資料或事後要求補件。

五、鑑定方式

(一) 初選

1. 適用對象：本校 110 學年度高一學生且完成線上報名者。
2. 進行方式：資料審查。
3. 通過標準：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即通過初選，得進入複選。
 - (1) 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會考百分等級對照方式詳見本校「資優班入班鑑定」網頁最新消息）。
 - (2)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科競賽或國中組展覽活動（附件 1）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3) 國中階段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附件 1）。
 - (4) 國中階段參與數理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附件 1）。
 - (5) 參加數理性向測驗，且性向成績須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4. 前述第 3 之(2)、(3)、(4)項符合附件 1 標準者，提報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臺北市鑑輔會」）書面審查會議審議。該會議的審查結果公告預計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12:00 公布於本校「資優班入班鑑定」網頁「最新消息」。

(二) 複選

1. 適用對象：通過初選者。

2. 評量時間及內容

- A、數學能力評量（100 分鐘）：題型為選擇題與非選擇題，滿分 100 分。
- B、自然科學能力評量（100 分鐘）：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四科，題型為選擇題與非選擇題，滿分 100 分。

日期	時間	項目	備註
110 年 8 月 3 日 (星期二)	13:00	預備（考生進入試場）	詳細資訊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公告複選參加名單時一併說明。
	13:10-14:50 (100 分鐘)	數學能力評量	
	15:20	預備（考生進入試場）	
	15:30-17:10 (100 分鐘)	自然科學能力評量	

3. 複選成績計算：

$$\text{複選成績} = (\text{數學能力評量 T 分數} \times 0.4) + (\text{自然科學能力評量 T 分數} \times 0.6)。$$

【註】：A、「數學能力評量 T 分數」、「自然科學能力評量 T 分數」等成績皆計算到小數點後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B、「複選成績」計算到小數點後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C、部分科目缺考者，該科 T 分數以 0 分計算。

4. 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嚴峻，為落實防疫工作及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本校將於 110 年 7 月 20（星期二）在網站上公告是否改採線上方式辦理評量。

(三) 總成績

1. 總成績計算：總成績＝複選成績
2. 通過標準：依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擇優安置至多 6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列備取 8 名；符合入班標準人數未達 60 名時，得不足額錄取。
3. 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為：
 - ①數學能力評量 T 分數
 - ②自然科學能力評量 T 分數
 - ③自然科學能力評量物理、化學分數總和
 - ④自然科學能力評量生物、地球科學分數總和
4. 複選與總成績查詢：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13：00 開始。
5. 複選成績與總成績複查
 - (1) 時間：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14：00～16：00。
 - (2) 方式：以電話複查，複查電話 02-23034381 轉 205、216。

六、鑑定結果公告

- (一) 經本校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工作小組初判，其建議安置學生名單及相關鑑定評量資料，提報臺北市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後，於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12：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二) 鑑定通過學生，逕行編入本校數理資優班就讀。如欲放棄安置資格，應於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13：00～16：00 前填妥放棄安置同意書（附件 8），以電子檔掃描 email 至教務處特教組信箱 acad4@gl.ck.tp.edu.tw，信件主旨：「學號+姓名+110 數理資優班放棄安置」，並同時來電確認辦理，逾時視同同意入班；因學生放棄安置致有缺額，則於當日 17：00 前，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

七、其他

(一) 性向測驗相關說明

1. 性向測驗報名資格：限不符合數理資優班報名資格第 1-4 項者。
2. 性向測驗報名時間：110 年 7 月 15 日上午 09：00～110 年 7 月 19 日中午 12：00 止。
3. 性向測驗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先進入報名系統
[\(https://topenter.ck.tp.edu.tw/\)](https://topenter.ck.tp.edu.tw/) 登錄資料。
4. 性向測驗施測：時間與項目如下表

日期	時間	項目
110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一)	08：20-08：30	預備（10 分鐘）
	08：30-08：40	測驗說明（10 分鐘）
	08：40-10：00	數學性向測驗（80 分鐘）
	10：00-10：20	休息（20 分鐘）
	10：20-10：30	預備（10 分鐘）
	10：30-10：40	測驗說明（10 分鐘）
	10：40-11：50	自然性向測驗（70 分鐘）

5. 性向測驗結果公告：預計 8 月 6 日公告測驗結果。得分未達標準者，則取消初選與複選通過資格。

(二) 招生說明會相關事項

1. 本校資優班師生於說明會上介紹本校資優班的經營宗旨與理念。
2. 時間：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影片將放置於本校「資優班入班鑑定」
(<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

(三) 成績通知：考生成績與相關訊息，請至建中網站首頁點選「資優班入班鑑定」
(<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本校鑑定工作小組不另行寄送應試資料或成績通知。

八、申復：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填具「臺北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收」(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下載網址：<http://www.doe.gov.taipei/>；下載路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鑑定與安置）。

九、配合防疫，本校資優班入班鑑定相關試務之辦理期程、報名與鑑定方式（初選、複選）及防疫措施，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修正，並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周知，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最新公告及配合辦理。

十、本計畫經臺北市鑑輔會審查通過，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一、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二項第二、三、四款鑑定基準辦理。

(一)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國中組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2. 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3.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4.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者，則後續等第獎項不予採認。

(二)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1. 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

(三) 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檢附具體資料。

(四) 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由各校鑑定工作小組依「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初審，並送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符合採認獎項且經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入班；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依各校實施計畫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其初選評量分數之採計，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 比照該校參加初選評量鑑定學生最高分者之分數核予分數；2. 以其該生直接參加初選評量之得分）；而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方式，接受初、複選相關鑑定評量。

臺北市110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語文	中華民國全國語文競賽決賽		國語演說 個人組前三名	採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全國國中暨高中英語短劇比賽		最佳男女演員獎 最佳男女配角獎		主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教育基金會、國際扶輪 3520 地區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下列等： 全民英檢測驗 (GEPT)、外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西班牙語 (FLPT)、多益英語測驗 (TOEIC)、托福測驗 (TOEFL Primary/Junior/ ITP/iBT)、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KET/PET/FCE) 網路全民英檢 (NETPAW)			不採認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社會	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全國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國教署、科技部 主辦：中國地理學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 承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數理	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IJSO)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主辦：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採認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採認	承辦：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採認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全國競賽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科展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指導：教育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數理	國際科展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數學科、物理與天文學科、化學	一等獎 二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科、地球與環境科學科、動物學科、植物學科、微生物學科、生物化學科、醫學與健康科、工程學科、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環境工程科		三等獎		
全國科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科學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科技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前三等獎	採認	
數理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學校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網路競賽 -網路閱讀心得寫作、網路查資料比賽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科學創意營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環球城市數學競賽			不採認	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不採認	
	各類珠算協會數學競賽			不採認	
	各類數學檢定考試（如：AMC、澳洲AMC、TRML等數學能力檢定）			不採認	
	全國中小學機器人大賽暨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全國總決賽			不採認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不採認	
	各類發明展			不採認	
	各類創意飛行造物競賽			不採認	
	資策會電腦資訊比賽			不採認	
	各類網路繪圖、電腦繪圖競賽			不採認	

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獎項認定，茲說明如下：

- (一)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科學展覽、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其獲獎成績可採認，但需由鑑輔會指定審查單位議決「直接入班」或「免初選逕入複選」鑑定。
- (二) 其餘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一律改採「測驗方式」鑑定。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認定之。

**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
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					
指導教師簽名 (須親自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須親自簽名)					
原就讀國中 學校核章	承辦組長	處室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若查證不符則取消資格。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國國中資優資源班一覽表 (含：不分類、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語文、數理或科學)

班別 縣市	不分類 資優資源班	一般智能 資優資源班	語文 資優資源班	數理/科學 資優資源班
宜蘭縣				復興國中、羅東國中、國華國中
基隆市			中山高中國中部	銘傳國中、武崙國中
臺北市			重慶國中（國文） 永吉國中（英語） 麗山國中（英語） 萬芳高中國中部（英語）	民生國中、敦化國中、螢橋國中 民權國中、忠孝國中、龍山國中 蘭雅國中、北投國中、仁愛國中 天母國中、介壽國中、明德國中 大安國中、內湖國中
新北市	新莊國中、崇林國中、 海山高中國中部		明志國中、鶯江國中 光復高中國中部	江翠國中、碧華國中、永和國中 積穗國中、土城國中、義學國中 淡水國中、文山國中、安溪國中 福和國中、福營國中、林口國中 中山國中、樟樹實中附設國中部
桃園市			桃園國中、文昌國中 建國國中、中壢國中 石門國中、楊梅國中 慈文國中、福豐國中 同德國中、光明國中 內壢國中、南崁國中 八德國中	桃園國中、文昌國中、建國國中 中壢國中、平興國中、內壢國中 慈文國中、福豐國中、同德國中 光明國中、石門國中、中興國中 大有國中、大成國中、青溪國中 會稽國中、東興國中、平鎮國中 龍潭國中、大崗國中、青埔國中
新竹市			育賢國中	光華國中、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中部 光武國中
新竹縣	自強國中、東興國中		成功國中	博愛國中、仁愛國中、成功國中 東興國中
苗栗縣	照南國中、頭份國中			
臺中市	居仁國中、黎明國中、向上國中 五權國中、北新國中、光明國中 萬和國中、漢口國中、成功國中 光榮國中、豐東國中、豐南國中 大雅國中、清水國中、福科國中 大甲國中、大業國中、爽文國中 惠文高中國中部、西苑高中國中部 中科實中國中部	居仁國中		
南投縣	中興國中、南崗國中、草屯國中			
彰化縣	陽明國中、彰興國中、大同國中 彰泰國中			
雲林縣				斗六國中
嘉義市			玉山國中、北園國中 蘭潭國中	大業國中、嘉義國中、民生國中 北興國中、南興國中
嘉義縣	新港國中、東石國中、大林國中 民雄國中、朴子國中、 竹崎高中國中部、永慶高中國中部			
臺南市		新東國中		建興國中
高雄市	苓雅國中、三民國中、英明國中 鹽埕國中、瑞豐國中、光華國中 右昌國中、後勁國中、左營國中 龍華國中、正興國中、中山國中 新興高中國中部		立志高中國中部	楠梓國中、七賢國中、小港國中 前峰國中、鳳山國中、鳳西國中 五甲國中、阿蓮國中、鳳甲國中 橋頭國中、旗山國中、青年國中 岡山國中、大樹國中、福山國中 國昌國中、五福國中、 福誠高中國中部、林園高中國中部 立志高中國中部
屏東縣		中正國中		
花蓮縣			國風國中	自強國中
臺東縣				東海國中
金門縣				金城國中

【備註】 1.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frame.asp>

2.本表未列之縣市為國中階段未設各該類資優資源班。

3.部分縣市設有資優巡迴輔導班及資優教育方案，若有學生屬此安置情形，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或公文為佐證依據。

附件3 (範例，請以報名系統的格式為準)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報名表

評量證號碼 (免填):

姓名				(二吋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畢業學校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聯絡方式	電話	(市話) (手機)		
	地址			
	e-mail			
<p>※請在□內勾選符合項目（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正本於報名時當場驗還，另請附影本備查）：</p>				
申請資格及申請鑑定方式	書面審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科競賽或國中組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階段曾參與數理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測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九十七（含）以上（請附會考成績單），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加數理性向測驗任一科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含）或百分等級九十七（含）以上者。		
特殊考生	障礙類別 (需附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請說明)	
項目	內容 (以下免填)			
審核報名資格及相關表件 (逐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表（須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評量證（須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無需求者免附）			
繳交報名費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免收報名費			
核發評量證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評量證			

**附件4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10學年度《數理資優班》學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範例）**

評量證號碼：

(勿自行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一、數學及自然科學能力特質檢核表 (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觀察項目	是	否
1. 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數理領悟力強，學習數理的速度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能運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析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能主動發現、探索及研究日常生活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方面的觀察和實驗，驗證或求證心中的疑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有關環境保護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經常參與富有冒險性、探索性或挑戰性的遊戲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好奇心強，喜歡發掘問題、追根究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想像力豐富，善於變通，能以創新的方式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能夠容忍紊亂，發現事物間的新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不拘泥於常規，有自己獨特的想法與見解，不怕與眾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批評富有建設性，不受權威意見侷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 (若空白處不敷使用，可註明並續寫於背面。亦可另行以電腦打字，用A4紙列印，隨同本表繳交)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考生 關係
	姓名 (簽名)	

三、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一) 請填寫國中階段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定委員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發文文號	獲獎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競賽名稱				
□國際性 □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團體組請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科競賽或國中組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參與數理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國際性 □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團體組請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國中組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參與數理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國際性 □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國中組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參與數理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二) 注意事項：

1. 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
2. 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3. 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附件5 (範例僅供參考-請以報名系統輸出為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數理資優班》學生鑑定評量證</p>													
<p>照片黏貼處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須加蓋資優班入班鑑定章始具效用)</p>		評量證 編 號： (勿自行填寫)	1.複選：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 <table border="1"><thead><tr><th>時間</th><th>科目</th></tr></thead><tbody><tr><td>13：00</td><td>預備 (進入試場)</td></tr><tr><td>13：10-14：50 (100 分鐘)</td><td>數學能力評量</td></tr><tr><td>15：20</td><td>預備 (進入試場)</td></tr><tr><td>15：30-17：10 (100 分鐘)</td><td>自然科學能力評量</td></tr></tbody></table>	時間	科目	13：00	預備 (進入試場)	13：10-14：50 (100 分鐘)	數學能力評量	15：20	預備 (進入試場)	15：30-17：10 (100 分鐘)	自然科學能力評量
時間	科目												
13：00	預備 (進入試場)												
13：10-14：50 (100 分鐘)	數學能力評量												
15：20	預備 (進入試場)												
15：30-17：10 (100 分鐘)	自然科學能力評量												
緊急 聯絡人		緊急聯絡 電話	2.複選的評量地點：建國中學 3.相關訊息請至建中網站首頁點選「資優班入班鑑定」 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 查詢。 4.如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災害發生，考試時間必須改期時， 將公布於各大媒體。										

※試場規則

一、進出試場規則：

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

二、考試攜帶物品：

1. 考試時考生須攜帶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評量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生服務台申請補發。
2. 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及原子筆，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3. 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

三、場內應辦事項：

1. 進場時應先將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2. 坐定後，應先核對試卷上面之姓名與評量證號碼。

四、場內禁止事項：

1.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2.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其他

1.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2. 未盡事宜者，交由本校資優班學生鑑定工作小組討論，修正時亦同。

六、相關防疫規定依教育局最新公告實施，應試前請注意資優班鑑定網頁的最新公告。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健康聲明切結書

學生 _____ (評量證號：_____) 參加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依據下列說明，進行健康自我檢核，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1. 過去 14 天 (7/20~8/3) 內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亦須填「是」）？

否

是：(發燒 咳嗽 呼吸急促)

2. 過去 14 天 (7/20~8/3) 內是否有國外旅遊史？

否

是 (國家：_____)

3. 是否為追蹤管理機制對象？

否

是，介入措施類型：

居家隔離/請勿到場應試

居家檢疫/請勿到場應試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請勿到場應試

自主健康管理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

/請勿到場應試

自主健康管理 (採檢中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請勿到場應試

自主健康管理 (非採檢中) /請配合須全程配戴口罩

學 生簽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日期：110 年 月 日

實際作法視疫情發展與本校防疫政策而定，請隨時留意資優班入班鑑定網站最新訊息之公告。

附件7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測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左耳 <input type="checkbox"/> 右耳)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請敘述病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敘述障礙類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 (請略加敘述傷病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_____)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突發傷病學生不得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輔具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試題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卡 (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卷) <input type="checkbox"/> 題本劃記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畫 (此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學校提供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特殊考生，請檢附及說明)				
			學生簽名 _____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_____				

收件編號 (學校填寫)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安置於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 生簽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日期：110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校填寫)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安置於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 生簽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日期：11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安置入班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章掃描後於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13：00-16：00 email 至教務處特教組信箱 acad4@gl.ck.tp.edu.tw 辦理。
2.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印出蓋章後回傳掃描檔，第 1 聯將由學校存查，第 2 聯將於開學後由學生領回。
3. 經完成上述手續後，不得撤回，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 分散式人文社會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考試時程與初、複試方式將視疫情發展調整，
請密切注意本校資優班入班鑑定網最新公告！

校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

電話：(02) 23034381 轉 208、209

傳真：(02) 23058488

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編印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分散式人文社會資賦優異班學生
鑑定安置計畫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項目
110/7/13	二	線上招生說明影片發布 ※建中資優班入班鑑定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
110/7/15 ~ 110/7/19	四 ~ 一	1. 一律採用線上報名，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10 年 7 月 15 日上午 09:00 ~ 110 年 7 月 19 日中午 12:00 止。 2. 請於報名系統上傳近 6 個月內大頭照、參加初選的佐證資料。 ※建中資優班入班鑑定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
110/7/30	五	12:00 網路公告書面審查結果（含特殊考生應試服務審查） 12:00 網路公告性向測驗、複選參加名單試場座位表
110/8/2	一	08:20~11:35 性向測驗考試
110/8/3	二	13:10~17:10 資優班複選
110/8/11	三	13:00 複選成績與總成績查詢 14:00~16:00 複選成績與總成績複查
110/8/13	五	1. 預定於 12:00 前網路公告複選結果與錄取名單。 2. 欲放棄者於 13:00~16:00 填妥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由本人以自己的建中 Gsuite 帳號，email 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 (acad4@gl.ck.tp.edu.tw)，並電話告知特教組信件已寄出。 3. 若因放棄安置致有缺額，17:00 前，依序電話通知備取學生遞補。
110/8/17	二	人文社會資優班成班說明會

配合防疫，本校資優班入班鑑定相關試務之辦理期程、報名與鑑定方式（初選、複選）及防疫措施，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修正，並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周知，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最新公告及配合辦理。

目 錄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分散式人文社會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01
附件 1 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08
附件 2 全國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一覽表	12
附件 3 報名表（範例）	13
附件 4 觀察推薦表（範例）	14
附件 5 評量證（範例）	16
附件 6 健康聲明切結書	17
附件 7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18
附件 8 放棄安置同意書	19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分散式人文社會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實施細則。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四) 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發掘人文社會學科性向資優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
- (二) 加強學術人才培育向下紮根之工作，以厚植學術人才培育的基礎。

三、實施對象及安置入班人數

- (一) 實施對象：110 學年度本校高一學生。
- (二) 安置入班人數：正取 3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列備取 2 名；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遇有缺額，得由備取依序遞補之，惟遞補後不得超過 30 人。

四、報名辦法

- (一) 報名資格：本校 110 學年度高一學生，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附件 4）。
 1. 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國文科、或英語科、或社會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會考百分等級對照方式詳見本校「資優班入班鑑定」網頁最新消息）。
 2.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人文社會學科競賽或國中組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3. 國中階段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人文社會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具證明文件。
 4. 國中階段參與人文社會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5. 參加語文性向測驗，且性向成績須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性向測驗相關事宜，請參照七、其他）。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請進入報名系統 (<https://topenter.ck.tp.edu.tw/>) 完成資料填寫，並上傳下列資料
 1. 近 6 個月內大頭照：臉部面積佔照片 70~80%，480x360 像素（高×寬），檔案大小限 2MB 以內，格式為 JPG。
 2.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正面與反面皆須完整掃描（或翻拍）上傳。上傳檔案務必可清晰辨識該成績通知單持有者姓名、各科成績等級、各科題數答對與否的標示。
 3. 觀察推薦表：請列印附件 4，書寫完畢，掃描（或翻拍）上傳。上傳檔案務必可清晰辨識書寫內容與簽名。若無法列印，請在乾淨的白紙，依照附件四書寫與簽名，然後掃描（或翻拍）上傳。
 4. 競賽獲獎相關證明文件：若國中時期曾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及「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參考獎項對照表」（如附件 1）所述之競賽，請將得獎證明文件掃描（或翻拍）上傳。上傳檔案務必可清晰辨識競賽名稱、競賽年度、

得獎者姓名、獲得獎項、用印／署名。若國中時期不曾參加附件 1 所述之競賽活動，則不須上傳競賽獲獎相關證明文件。

5. 身心障礙相關文件：若無此身分，不須上傳資料。
6. 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無此身分，不須上傳資料。
7. 評量證：請自行下載列印，並貼上第 1 點上傳的「近 6 個月的大頭照片」，於考試當日攜帶至考場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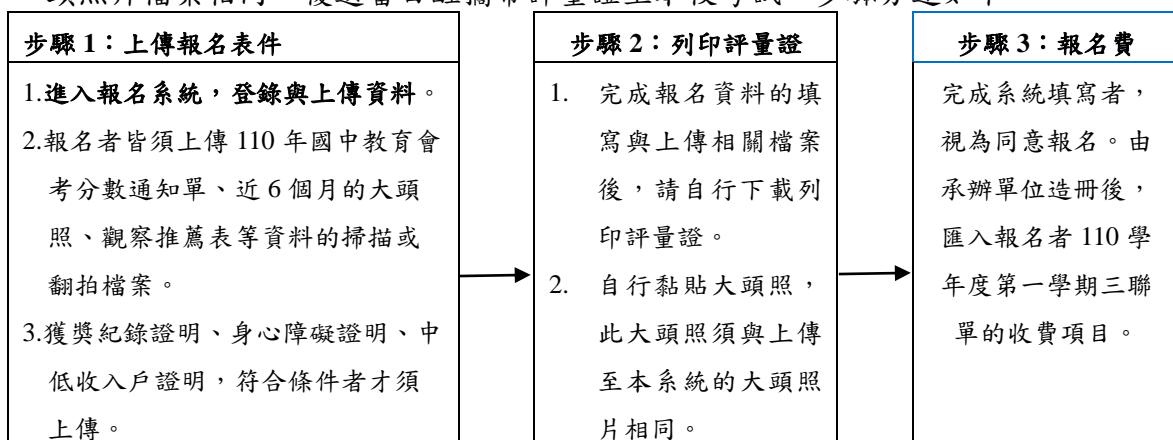
(三) 報名時間：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09:00~7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截止。請準時至報名系統報名，並上傳相關文件。

(四) 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依報名名冊隨繳費 3 聯單收取。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視為同意參加鑑定考試，不論是否通過初選，皆會收取報名費。
2.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並請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1)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應上傳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掃描檔。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上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掃描檔（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五) 報名步驟及所需相關文件：請進入報名系統 (<https://topenter.ck.tp.edu.tw/>) 登錄資料及上傳相關檔案，完成資料填寫後，請下載評量證，大頭照務必與報名系統所上傳的大頭照片檔案相同，複選當日醒攜帶評量證至本校考試。步驟分述如下



(六) 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7）；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如欲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請上傳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及附件 7 至報名系統。

(七) 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視為同意參加鑑定考試，不論是否通過初選，皆會收取報名費，亦不得任意更改報名資料或事後要求補件。

五、鑑定方式

(一) 初選

1. 適用對象：本校 110 學年度高一學生且完成線上報名者。
2. 進行方式：資料審查。
3. 通過標準：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即通過初選，得進入複選。
 - (1)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國文科、或英語科、或社會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會考百分等級對照方式詳見本校「資優班入班鑑定」網頁最新消息）。
 - (2)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人文社會學科競賽或國中組展覽活動（附件 1）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3)國中階段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人文社會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附件 1）。
 - (4)國中階段參與人文社會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附件 1）。
 - (5)參加語文性向測驗，且性向成績須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4. 前述第 3 之(2)、(3)、(4)項符合附件 1 標準者，提報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臺北市鑑輔會」）書面審查會議審議。該會議的審查結果公告預計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12：00 公布於本校「資優班入班鑑定」網頁「最新消息」。

(二) 複選

1. 適用對象：通過初選者

2. 評量時間及內容

- (1) 人文及社會科學能力評量（100 分鐘）：測驗議題思辨能力，含歷史、地理、公民等三科，題型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 (2) 語文表達能力評量（100 分鐘）：含國文、英文，題型為選擇、翻譯、簡答、寫作……等，滿分 100 分。

日期	時間	項目	備註
110 年 8 月 3 日 (星期二)	13：00	預備（考生進入試場）	詳細資訊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 五）公告複選參加 名單時一併說明。
	13：10-14：50 (100 分鐘)	人文及社會科學能力評量	
	15：20	預備（考生進入試場）	
	15：30-17：10 (100 分鐘)	語文表達能力評量	

3. 複選成績計算：複選成績 = 人文及社會科學能力評量 T 分數 × 0.6 + 語文表達能力評量 T 分數 × 0.4。

【註】：A、「人文及社會科學能力評量 T 分數」、「語文表達能力評量 T 分數」等成績皆計算到小數點後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B、「複選成績」計算到小數點後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C、部分科目缺考者，該科 T 分數以 0 分計算。

4. 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嚴峻，為落實防疫工作及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本校將於 110 年 7 月 20（星期二）在網站上公告是否改採線上方式辦理評量。

(三) 總成績

1. 總成績計算：總成績 = 複選成績
2. 通過標準：依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擇優安置至多 3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列備取 2 名；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
3. 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為：人文及社會科學能力評量 T 分數 → 語文表達能力評量 T 分數
4. 複選與總成績查詢：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13：00 開始。
5. 複選成績與總成績複查
 - (1) 時間：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14：00～16：00。
 - (2) 方式：以電話複查，複查電話 02-23034381 轉 205、216。

六、鑑定結果公告

- (一) 經本校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工作小組初判，其建議安置學生名單及相關鑑定評量資料，提報臺北市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後，於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12：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二) 鑑定通過學生，逕行編入本校人文社會資優班就讀。如欲放棄安置資格，應於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13：00～16：00 前填妥放棄安置同意書（附件 8），以電子檔掃描 email 至教務處特教組信箱 acad4@gl.ck.tp.edu.tw，信件主旨：「學號+姓名+110 人文社會資優班班放棄安置」，並同時來電確認辦理，逾時視同同意入班；因學生放棄安置致有缺額，則於當日 17：00 前，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

七、其他

(一) 性向測驗相關說明

1. 性向測驗報名資格：限不符合人文社會資優班報名資格第 1-4 項者。
2. 性向測驗報名時間：110 年 7 月 15 日上午 09：00～110 年 7 月 19 日中午 12：00 止。
3. 性向測驗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先進入報名系統
[\(https://topenter.ck.tp.edu.tw/\)](https://topenter.ck.tp.edu.tw/) 登錄資料。
4. 性向測驗施測：時間與項目如下表

日期	時間	項目
110 年 8 月 2 日 (一)	08：20-08：30	預備（10 分鐘）
	08：30-08：40	測驗說明（10 分鐘）
	08：40-09：30	外語文性向測驗（50 分鐘）
	09：30-10：15	休息（45 分鐘）
	10：15-10：25	預備（10 分鐘）
	10：25-10：40	測驗說明（15 分鐘）
	10：40-11：35	國語文性向測驗（55 分鐘）

備註：請攜帶評量證、2B 鉛筆及橡皮擦等應試用具。

性向測驗應試者請於上表的報到時間備妥身分證或健保卡（健保卡上須有照片）至本校報到，地點與注意事項另行公告，請注意網站訊息。

5. 性向測驗結果公告：預計 8 月 6 日公告測驗結果。得分未達標準者，則取消初選與複選通過資格。

(二) 招生說明會相關事項

1. 本校資優班師生於說明會上介紹本校資優班的經營宗旨與理念。
2. 時間：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影片將放置於本校「資優班入班鑑定」
(<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

**(三) 成績通知：考生成績與相關訊息，請至建中網站首頁點選「資優班入班鑑定」
(<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本校鑑定工作小組不另行寄送應試
資料或成績通知。**

八、申覆：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填具「臺北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收」(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下載網址：<http://www.doe.gov.taipei/>；下載路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鑑定與安置)。

九、配合防疫，本校資優班入班鑑定相關試務之辦理期程、報名與鑑定方式（初選、複選）及防疫措施，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修正，並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周知，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最新公告及配合辦理。

十、本計畫經臺北市鑑輔會審查通過，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一、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二項第二、三、四款鑑定基準辦理。

(一)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國中組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2. 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3.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4.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者，則後續等第獎項不予採認。

(二)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1. 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

(三) 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檢附具體資料。

(四) 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由各校鑑定工作小組依「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初審，並送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符合採認獎項且經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入班；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依各校實施計畫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其初選評量分數之採計，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 比照該校參加初選評量鑑定學生最高分者之分數核予分數；2. 以其該生直接參加初選評量之得分）；而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方式，接受初、複選相關鑑定評量。

臺北市110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語文	中華民國全國語文競賽決賽		個人組前三名 國語演說 作文	採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全國國中暨高中英語短劇比賽		最佳男女演員獎 最佳男女配角獎	採認	主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教育基金會、國際扶輪3520地區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下列等： 全民英檢測驗(GEPT)、外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西班牙語(FLPT)、多益英語測驗(TOEIC)、托福測驗(TOEFL Primary/Junior/ ITP/iBT)、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劍橋國際英語認證(KET/PET/FCE) 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不採認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社會	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全國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國教署、科技部 主辦：中國地理學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 承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數理	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IJSO)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主辦：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榮譽獎	採認	承辦：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全國競賽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科展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指導：教育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數理	國際科展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數學科、物理與天文學科、	一等獎 二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化學科、地球與環境科學科、動物學科、植物學科、微生物學科、生物化學科、醫學與健康科、工程學科、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環境工程科		三等獎		育館
全國科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科學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科技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前三等獎	採認	
數理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學校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網路競賽 -網路閱讀心得寫作、網路查資料比賽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科學創意營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環球城市數學競賽			不採認	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不採認	
	各類珠算協會數學競賽			不採認	
	各類數學檢定考試（如：AMC、澳洲AMC、TRML等數學能力檢定）			不採認	
	全國中小學機器人大賽暨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全國總決賽			不採認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不採認	
	各類發明展			不採認	
	各類創意飛行造物競賽			不採認	
	資策會電腦資訊比賽			不採認	
	各類網路繪圖、電腦繪圖競賽			不採認	

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獎項認定，茲說明如下：

- (一)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科學展覽、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其獲獎成績可採認，但需由鑑輔會指定審查單位議決「直接入班」或「免初選逕入複選」鑑定。
- (二) 其餘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一律改採「測驗方式」鑑定。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認定之。

**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
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					
指導教師簽名 (須親自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須親自簽名)					
原就讀國中 學校核章	承辦組長	處室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若查證不符則取消資格。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國國中資優資源班一覽表 (含：不分類、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語文、數理或科學)

班別 縣市	不分類 資優資源班	一般智能 資優資源班	語文 資優資源班	數理/科學 資優資源班
宜蘭縣				復興國中、羅東國中、國華國中
基隆市			中山高中國中部	銘傳國中、武崙國中
臺北市			重慶國中（國文） 永吉國中（英語） 麗山國中（英語） 萬芳高中國中部（英語）	民生國中、敦化國中、螢橋國中 民權國中、忠孝國中、龍山國中 蘭雅國中、北投國中、仁愛國中 天母國中、介壽國中、明德國中 大安國中、內湖國中
新北市	新莊國中、崇林國中、 海山高中國中部		明志國中、鶯江國中 光復高中國中部	江翠國中、碧華國中、永和國中 積穗國中、土城國中、義學國中 淡水國中、文山國中、安溪國中 福和國中、福營國中、林口國中 中山國中、樟樹實中附設國中部
桃園市			桃園國中、文昌國中 中建國國中、中壢國中 石門國中、楊梅國中 慈文國中、福豐國中 同德國中、光明國中 內壢國中、南崁國中 八德國中	桃園國中、文昌國中、建國國中 中壢國中、平興國中、內壢國中 慈文國中、福豐國中、同德國中 光明國中、石門國中、中興國中 大有國中、大成國中、青溪國中 會稽國中、東興國中、平鎮國中 龍潭國中、大崗國中、青埔國中
新竹市			育賢國中	光華國中、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中部 光武國中
新竹縣	自強國中、東興國中		成功國中	博愛國中、仁愛國中、成功國中 東興國中
苗栗縣	照南國中、頭份國中			
臺中市	居仁國中、黎明國中、向上國中 五權國中、北新國中、光明國中 萬和國中、漢口國中、成功國中 光榮國中、豐東國中、豐南國中 大雅國中、清水國中、福科國中 大甲國中、大業國中、爽文國中 惠文高中國中部、西苑高中國中部 中科實中國中部	居仁國中		
南投縣	中興國中、南崗國中、草屯國中			
彰化縣	陽明國中、彰興國中、大同國中 彰泰國中			
雲林縣				斗六國中
嘉義市			玉山國中、北園國中 蘭潭國中	大業國中、嘉義國中、民生國中 北興國中、南興國中
嘉義縣	新港國中、東石國中、大林國中 民雄國中、朴子國中、 竹崎高中國中部、永慶高中國中部			
臺南市		新東國中		建興國中
高雄市	苓雅國中、三民國中、英明國中 鹽埕國中、瑞豐國中、光華國中 右昌國中、後勁國中、左營國中 龍華國中、正興國中、中山國中 新興高中國中部		立志高中國中部	楠梓國中、七賢國中、小港國中 前峰國中、鳳山國中、鳳西國中 五甲國中、阿蓮國中、鳳甲國中 橋頭國中、旗山國中、青年國中 岡山國中、大樹國中、福山國中 國昌國中、五福國中、 福誠高中國中部、林園高中國中部 立志高中國中部
屏東縣		中正國中		
花蓮縣			國風國中	自強國中
臺東縣				東海國中
金門縣				金城國中

【備註】1.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frame.asp>

2. 本表未列之縣市為國中階段未設各該類資優資源班。

3. 部分縣市設有資優巡迴輔導班及資優教育方案，若有學生屬此安置情形，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或公文為佐證依據。

附件3 (範例，請以報名系統的格式為準)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人文社會》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報名表
評量證號碼 (免填)：**

姓名				(二吋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畢業學校	監護人簽名			
聯絡方式	電話 (市話) (手機)			
申請資格及申請鑑定方式	<p>※請在□內勾選符合項目（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正本於報名時當場驗還，另請附影本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書面審查方式 1.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人文社會學科競賽或國中組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2.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人文社會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具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 國中階段曾參與人文社會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測驗方式 1. 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國文科、或英語科、或社會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九十七（含）以上（請附會考成績單），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p> <p><input type="checkbox"/>2. 參加語文性向測驗任一科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含）或百分等級九十七（含）以上者。</p>			
特殊考生	障礙類別 (需附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請說明)	
項目	內容 (以下免填)			
審核報名資格及相關表件 (逐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表 (須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評量證 (須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無需求者免附)			
繳交報名費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免收報名費			
核發評量證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評量證			

附件 4 (範例)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人文社會資優班》學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

評量證號碼：

(勿自行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一、人文社會能力特質檢核表 (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觀察項目	是	否
1.能主動關心週遭環境的人、事、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對於社會生活事件具有批判能力，能夠深入加以評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對於各種人文歷史事件的來龍去脈瞭解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常常談論有關生命的意義及存在的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語文詞彙能力優秀，能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語言表達流暢，能夠有條理地、完整地描述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閱讀理解能力佳，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組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善於變通，能以創新的方式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想像力豐富，喜歡思考改善周圍事物的途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能夠容忍紊亂，並發現事物間的新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不拘泥於常規，有自己獨特的想法與見解，不怕與眾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 (若空白處不敷使用，可註明並續寫於背面。亦可另行以電腦打字，用 A4 紙列印，隨同本表繳交)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姓名 (簽名)	年 月 日
	與考生 關係	

三、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一) 請填寫國中階段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定委員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發文文號	獲獎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競賽名稱				
□國際性 □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團體組請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人文社會學科競賽或國中組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人文社會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參與人文社會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人文社會學科競賽或國中組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人文社會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參與人文社會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國際性 □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人文社會學科競賽或國中組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人文社會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參與人文社會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人文社會學科競賽或國中組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人文社會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參與人文社會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二) 注意事項：

1. 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
2. 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3. 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附件5 (範例僅供參考-請以報名系統輸出為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人文社會資優班》學生鑑定評量證</p>													
<p>照片黏貼處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p>		評量證 編 號： <small>(勿自行填寫)</small>	1.複選：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 <table border="1"><thead><tr><th>時間</th><th>科目</th></tr></thead><tbody><tr><td>13：00</td><td>預備 (考生進入試場)</td></tr><tr><td>13：10-14：50 (100 分鐘)</td><td>人文及社會科學能力評量</td></tr><tr><td>15：20</td><td>預備 (考生進入試場)</td></tr><tr><td>15：30-17：10 (100 分鐘)</td><td>語文表達能力評量</td></tr></tbody></table>	時間	科目	13：00	預備 (考生進入試場)	13：10-14：50 (100 分鐘)	人文及社會科學能力評量	15：20	預備 (考生進入試場)	15：30-17：10 (100 分鐘)	語文表達能力評量
時間	科目												
13：00	預備 (考生進入試場)												
13：10-14：50 (100 分鐘)	人文及社會科學能力評量												
15：20	預備 (考生進入試場)												
15：30-17：10 (100 分鐘)	語文表達能力評量												
緊急 聯絡人		緊急聯絡 電話	2.複選的評量地點：建國中學 3.相關訊息請至建中網站首頁點選「資優班入班鑑定」 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 查詢。 4.如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災害發生，考試時間必須改期時， 將公布於各大媒體。										

※試場規則

一、進出試場規則：

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

二、考試攜帶物品：

1. 考試時考生須攜帶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評量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生服務台申請補發。
2. 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及原子筆，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3. 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

三、場內應辦事項：

1. 進場時應先將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2. 坐定後，應先核對試卷上面之姓名與評量證號碼。

四、場內禁止事項：

1.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2.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其他

1.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2. 相關防疫規定依教育局最新公告實施，應試前請注意資優班鑑定網頁的最新公告。
3. 未盡事宜者，交由本校資優班學生鑑定工作小組討論，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健康聲明切結書

學生_____（評量證號：_____）參加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人文社會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依據下列說明，進行健康自我檢核，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1. 過去 14 天內（7/20~8/3）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亦須填「是」）？

否

是：(發燒 咳嗽 呼吸急促)

2. 過去 14 天內（7/20~8/3）是否有國外旅遊史？

否

是（國家：_____）

3. 是否為追蹤管理機制對象？

否

是，介入措施類型：

居家隔離/請勿到場應試

居家檢疫/請勿到場應試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請勿到場應試

自主健康管理（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
/請勿到場應試

自主健康管理（採檢中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請勿到場應試

自主健康管理（非採檢中）/請配合須全程配戴口罩

學 生簽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日期：110 年 月 日

實際作法視疫情發展與本校防疫政策而定，請隨時留意資優班入班鑑定網站最新訊息之公告。

附件 7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測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左耳 <input type="checkbox"/> 右耳)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請敘述病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敘述障礙類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 (請略加敘述傷病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_____)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突發傷病學生不得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輔具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試題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卡 (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卷) <input type="checkbox"/> 題本劃記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畫 (此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學校提供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特殊考生，請檢附及說明)				
			學生簽名 _____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_____				

收件編號 (學校填寫)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分散式人文社會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分散式人文社會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安置於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分散式人文社會資優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 生簽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日期：110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校填寫)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分散式人文社會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分散式人文社會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安置於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分散式人文社會資優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 生簽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日期：11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安置入班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章掃描後於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13：00-16：00 email 至教務處特教組信箱 acad4@gl.ck.tp.edu.tw 辦理。
2.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印出蓋章後回傳掃描檔，第 1 聯將由學校存查，第 2 聯將於開學後由學生領回。
3. 經完成上述手續後，不得撤回，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10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三十九條（102.01.23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441號令）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101.06.11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00066C號令）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101.09.28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73092C號令）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102.07.11北市教特字第10237567100號函修正）
- 五、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102.07.29北市教特字第10140829400號令發布）

貳、目的

- 一、因應資賦優異學生學習需求，提供適性教育服務。
- 二、提供學習優異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之學習機會。

參、實施對象：本校符合申請資格且具加速、跳級學習需求之學生。

肆、鑑定評量小組（以下簡稱「評量小組」）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委員：
 - (一)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 學科鑑定委員：依學生申請學科，每學科另聘三至九名教師為學科鑑定委員，其中一人為該學科鑑定委員召集人，代表學科出席評量小組。
 - (三) 另視需要聘請相關學科之學者專家為指導委員。
- 三、開會時間：每學期召開兩次，鑑定前與鑑定後各開一次會議。開會要旨如下
 - (一) 鑑定前：各類型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科鑑定辦理方式。
 - (二) 鑑定後：審核學科的鑑定結果，並送特推會追認。

伍、辦理類型：分成「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同時加速」、「全部學科跳級」等五類。每類辦理方式詳見附件1～附件5。

陸、實施期程

學期	預計計畫公告	預計報名申請	預計評量考試
第1學期	110.6.12起	舊生 110.6.15至110.7.2 新生 110.7.8至110.8.6	開學前1週～開學第1週
第2學期	111.1.1起	第1學期最後2週	寒假～開學第1週

柒、其他

- 一、評量小組依各類型通過者該學期的成績考查結果，審核該生新學期得以繼續、調整或中止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的學習。
- 二、已至大學修習與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科相關之專業課程，且取得學分與成績者，評量小組得依其修課學分與成績決定其鑑定結果。
- 三、申請者未於公告時間參加鑑定評量，視為自動放棄、不得要求補測。
- 四、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須家長自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局申請補助。
- 五、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優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捌、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委員推行委員會修訂，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10學年度免修課程辦理方式

一、定義

指某學科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得以免修該學科課程。
(得利用該免修課程時間進行該科或他科課程之充實學習或自學輔導)

二、適用學科

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學科之必修與選修課程。

三、申請學科數：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四、申請資格：

(一) 英文科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曾參加 TOEFL (托福測驗) 或 IELTS (雅思測驗) 測驗者 (成績取得時間為 108 年 8 月迄今，須檢附證明文件)。
2.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參加 TOEFL 或 IELTS，但尚未取得成績證明者 (須檢附應試通知證明文件)。
3.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報名 TOEFL 或 IELTS 測驗者 (須檢附報名證明文件)。

以上述第2點或第3點提出申請者，請務必於免修申請截止前提出申請及繳證明文件，並於委員審查截止時間內補交佐證成績單。

(二) 國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科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該科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高一學生若使用九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學期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且限高一第一學期申請用】
2. 於高中就學期間，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該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及該項競賽或展覽之實施計畫，高一學生第一學期申請者可檢附就讀國中期間符合本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3. 於高中就學期間，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該科相關研習活動（含已至大學

修課且取得學分與成績），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高一學生第一學期申請者可檢附就讀國中期間符合本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4.於高中就學期間，該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須檢附證明文件與推薦表，高一學生第一學期申請者可檢附就讀國中期間符合本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5.任課教師依平時觀察、評量、認定具有學科學習優異能力，並有具體事實者。【須檢附校內教師推薦表，格式如附件】

- (三) 高一「生物、地球科學」等兩科皆為單一學期開課之科目，一律於上學期辦理免修課程甄試，下學期不再辦理。高一普通班無開辦「物理、化學」課程，不辦理高一普通班免修鑑定。高一數理資優班與科學班因上、下學期開辦「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課程，故照常辦理免修鑑定。
- (四) 高二「物理科第2、4、5班群」與「化學科第3、4、5班群」，一律於上學期辦理「部定必修」範圍免修考試，下學期不再辦理。其餘班群類別上、下學期均開辦物理與化學免修考試範圍詳見公告。
- (五) 高二「歷史、地理、公民」等三科皆為單一學期開課之科目，一律於上學期辦理免修課程甄試，下學期不再辦理。
- (六) 高三科學班數理進階選修（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課程不辦理免修鑑定。
- (七) 科學班學生參加全國科學班聯合資格考者之免修申請資格，由相關會議訂定之。

五、鑑定評量

- (一) 英文科：各年級申請者若達到下表之標準，則視同直接通過英文科評量，校內不再另行辦理英文免修課程評量考試。

類型 年級	新制托福測驗 (TOEFL iBT) (滿分 120 分)	雅思測驗 (IELTS) (滿分 9 分)
高一	85 分	6.5 分
高二	95 分	7.0 分
高三	105 分	7.5 分

- (二) 國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科
- 評量考試採紙筆測驗、口試、實作...等，由學科評量小組決定並公告之。
 - 考試時間、地點與範圍：另行公告之。

六、成績考查

- (一) 英文科通過者：該學期得免修該學科，並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由評量小組依下列方

式核計

高一學生適用

新制托福測驗 (TOEFL iBT)	雅思測驗 (IELTS)	學期成績
85 分	6.5 分	B 級 (85-89 分)
105 分	7.5 分	A 級 (90-95 分)

高二學生適用

新制托福測驗 (TOEFL iBT)	雅思測驗 (IELTS)	學期成績
95 分	7.0 分	B 級 (85-89 分)
105 分	7.5 分	A 級 (90-95 分)

高三學生適用

新制托福測驗 (TOEFL iBT)	雅思測驗 (IELTS)	學期成績
105 分	7.5 分	A 級 (90-95 分)

- 備註：新制托福測驗，採計成績單左方欄位之當次考試成績進行成績考查，右方欄位之 MyBest Scores 不予採計；雅思測驗採計學術組(academic)成績。

(二) 國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科通過者

1.該學期得免修該學科，並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由鑑定小組依下列方式核計：

- (1) 通過免修課程評量考試的成績，經該學科評量小組評為「A 級」，則該生之任課老師以該班該科排行第一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
- (2) 通過免修課程評量考試的成績，經該學科評量小組評為「B 級」，則該生之任課老師以該班該科排行第二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
- (3) 通過免修課程評量考試的成績，經該學科評量小組評為「C 級」，則該生之任課老師以該班該科排行第三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

2.以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資格通過者

- (1) 榮獲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獎項者，或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等獲獎者該免修科目成績比照 A 級。
- (2) 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具有推薦保送大學資格者，該免修科目成績比照 B 級。
- (3) 參加選訓決賽完成結訓，然未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具推薦保送大學資格者，該免修科目成績比照 C 級。

- (三) 已至大學修習與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科相關之專業課程，取得學分與成績，由評量小組依據大學修課成績核予成績等級。
- (四) 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可視學生計畫的執行情形，或參加該科校內外競賽、科展，或整學期的學習表現酌予加減分（以加減1~5分為原則）。
- (五) 科學班學生參加全國科學班聯合資格考者之免修通過標準與成績考查，由相關會議訂定之。

七、學習輔導

- (一) 通過者撰寫學習計畫。
- (二) 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原則上為通過科目的班級任課教師。若免修課程時段擬加強其他學科，則該學科的班級任課教師並列為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
- (三) 學期中主動與老師討論學習情形。
- (四) 學習紀錄期末送承辦單位（特教組），以供評量小組檢核之。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10學年度部分學科加速辦理方式

一、定義

指本校應修習之部分學科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二、適用學科

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學科之必修與選修課程。。

三、申請學科數：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四、申請資格

(一) 英文科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曾參加 TOEFL (托福測驗) 或 IELTS (雅思測驗) 測驗者 (成績取得時間為 108 年 8 月迄今，須檢附證明文件)。
2.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參加 TOEFL 或 IELTS，但尚未取得成績證明者 (須檢附應試通知證明文件)。
3.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報名 TOEFL 或 IELTS 測驗者 (須檢附報名證明文件)。

以上述第2點或第3點提出申請者，請務必於免修申請截止前提出申請及繳證明文件，並於委員審查截止時間內補交佐證成績單。

(二) 國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科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該科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高一學生若使用九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學期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且限高一第一學期申請用】
2. 於高中就學期間，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該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及該項競賽或展覽之實施計畫，高一學生第一學期申請者可檢附就讀國中期間符合本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3. 於高中就學期間，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該科相關研習活動(含已至大學修課且取得學分與成績)，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高一學生第一學期申請者可檢附就讀國中期間符合本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4.於高中就學期間，該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須檢附證明文件與推薦表，高一學生第一學期申請者可檢附就讀國中期間符合本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5.任課教師依平時觀察、評量、認定具有學科學習優異能力，並有具體事實者。【須檢附校內教師推薦表，格式如附件】

五、鑑定評量

(一) 初選：

1. 申請學科加速學期之前一學期非該科加速通過者，須參加加速學期開辦之免修課程的鑑定評量。學科鑑定委員依初選成績分成「通過」與「不通過」。
2. 若前一學期為該科加速通過者，免參加複選，則依評量小組期末審核結果決定之。

(二) 複選：初選通過者，學科鑑定委員依初選結果及報名時繳交的學習計畫決定複選方式。學習計畫評量內容包括：學習計畫是否明確地寫出加速科目、進度安排、可檢核的學習成果……等等。

(三) 評量小組依複選結果決定是否具備加速資格，並送特推會追認。

六、成績考查

- (一) 加速通過者須參加校內定期考，作為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學期成績考查依據。
- (二) 加速通過者之學期成績評量依學習計畫中之評量方式執行之。

七、學習輔導

- (一) 確定學習計畫：依據報名時繳交的學習計畫調整之。
- (二) 主動與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討論學習情形。
- (三) 依計畫中所訂的時程，將學習成果給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評量。
- (四) 學習紀錄與成果於期末送承辦單位（特教組），以供評量小組檢核之。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10學年度部分學科跳級辦理方式

一、定義

指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校內鑑定通過名單須報教育局審議，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二、適用學科

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學科之必修與選修課程。。

三、申請學科數：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四、申請資格

(一) 英文科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曾參加 TOEFL (托福測驗) 或 IELTS (雅思測驗) 測驗者（成績取得時間為 108 年 8 月迄今，須檢附證明文件）。
2.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參加 TOEFL 或 IELTS，但尚未取得成績證明者（須檢附應試通知證明文件）。
3.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報名 TOEFL 或 IELTS 測驗者（須檢附報名證明文件）。

以上述第2點或第3點提出申請者，請務必於免修申請截止前提出申請及繳證明文件，並於委員審查截止時間內補交佐證成績單。

(二) 國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科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該科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高一學生若使用九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學期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且限高一第一學期申請用】
2. 於高中就學期間，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該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及該項競賽或展覽之實施計畫，高一學生第一學期申請者可檢附就讀國中期間符合本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3.於高中就學期間，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該科相關研習活動（含已至大學修課且取得學分與成績），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高一學生第一學期申請者可檢附就讀國中期間符合本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4.於高中就學期間，該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須檢附證明文件與推薦表，高一學生第一學期申請者可檢附就讀國中期間符合本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5.任課教師依平時觀察、評量、認定具有學科學習優異能力，並有具體事實者。【須檢附校內教師推薦表，格式如附件】

五、鑑定評量

申請者達到下列任一項標準，則通過部分學科跳級評量：

- (一) 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具有保送大學資格（名額以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者。
- (二) 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等獲獎者。
- (三) 獲選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者。
- (四) 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前四等獎項者。
- (五) 通過免修課程評量考試且獲評量小組推薦。

六、成績考查

- (一) 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依該生高一年級或大學修課成績，核予「A 級」（該班該科排行第一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B 級」（該班該科排行第二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或「C 級」（該班該科排行第三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
- (二) 若該生因個人特殊原因無法完成學習計畫，則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可於成績欄上註明「I」，並敘寫原因，送評量小組討論。

七、學習輔導

- (一) 確定學習計畫：依據報名時繳交的學習計畫調整之。
- (二) 跳級課程安排原則
 - 1.採隨班就讀方式，以本校與大學既定的課程時段為選擇範圍。
 - 2.於高一年級修課者，不需額外繳交學分費用。至大學修課者，則依該大學的規定辦理。
 - 3.於非免修課程時段至大學修課者，通過者須主動與任課教師討論彈性出席課

程與彈性評量方式。

4.至大學修課者，由承辦單位（特教組）與大學聯繫修課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

(三) 學習紀錄於期末送承辦單位（特教組），以供評量小組檢核之。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10學年度全部學科同時加速辦理方式

一、定義

指學生將本校應修習之全部學科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二、適用學科

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學科之必修與選修課程。。

三、申請學科數：就讀年級或類組之相關學科，所有學科須同時申請。

四、申請資格

(一) 英文科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曾參加 TOEFL (托福測驗) 或 IELTS (雅思測驗) 測驗者（成績取得時間為 108 年 8 月迄今，須檢附證明文件）。
2.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參加 TOEFL 或 IELTS，但尚未取得成績證明者（須檢附應試通知證明文件）。
3.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報名 TOEFL 或 IELTS 測驗者（須檢附報名證明文件）。

以上述第2點或第3點提出申請者，請務必於免修申請截止前提出申請及繳證明文件，並於委員審查截止時間內補交佐證成績單。

(二) 國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科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該科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高一學生若使用九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學期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且限高一第一學期申請用】
2. 於高中就學期間，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該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及該項競賽或展覽之實施計畫，高一學生第一學期申請者可檢附就讀國中期間符合本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3. 於高中就學期間，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該科相關研習活動（含已至大學修課且取得學分與成績），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高一學生第一學期申請者可檢附就讀國中期間符合本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4.於高中就學期間，該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須檢附證明文件與推薦表，高一學生第一學期申請者可檢附就讀國中期間符合本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5.任課教師依平時觀察、評量、認定具有學科學習優異能力，並有具體事實者。【須檢附校內教師推薦表，格式如附件】

(三)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之相關學科申請資格，須皆達前述標準始得申請。

五、鑑定評量

(一) 初選：

1. 申請學科加速學期之前一學期非該科加速通過者，須參加加速學期開辦之免修課程的鑑定評量。學科鑑定委員依初選成績分成「通過」與「不通過」。
2. 若前一學期為該科加速通過者，免參加複選，則依評量小組期末審核結果決定之。

(二) 複選：初選通過者，學科鑑定委員依初選結果及報名時繳交的學習計畫決定複選方式。學習計畫評量內容包括：學習計畫是否明確地寫出加速科目、進度安排、可檢核的學習成果……等等。

(三) 評量小組依複選結果決定是否具備加速資格，並送特推會追認。

六、成績考查

- (一) 加速通過者須參加校內定期考，作為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學期成績考查依據。
- (二) 加速通過者之學期成績評量依學習計畫中之評量方式執行之。

七、學習輔導

- (一) 確定學習計畫：依據報名時繳交的學習計畫調整之。
- (二) 主動與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討論學習情形。
- (三) 依計畫中所訂的時程，將學習成果給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評量。
- (四) 學習紀錄與成果於期末送承辦單位（特教組），以供評量小組檢核之。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10學年度全部學科跳級辦理方式

一、定義

將學生之全部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校內鑑定通過名單須報教育局審議，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二、適用學科：

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學科之必修與選修課程。。

三、申請學科數：就讀年級或類組之相關學科，所有學科須同時申請。

四、「全部學科同時跳級」申請者，以學年為單位申請之。

五、申請資格：

(一) 高一學生

1.第一學期提出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

- (1) 國中會考各科成績皆達前百分之三
- (2) 國中九 年級第二學期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國中九 年級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
- (3) 國中九 年級全學年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國中九 年級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

2.第二學期提出者，須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 (1) 高一上學期相關學科之平均總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 (2) 申請「全部學科同時加速」且學習表現良好，獲評量小組推薦者。

(二) 高二學生，須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 1.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學生前百分之三者。
- 2.申請「全部學科同時加速」且學習表現良好，獲評量小組推薦者。

六、鑑定評量

申請者同時達到下列標準，則通過全部學科跳級評量，並得送教育局鑑輔會審核之：

- (一) 智能評量或性向測驗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 參加高一年級之定期考，且各科成績皆達高一個年級應試學生的平均數以上。

(三) 參加面試、實驗操作……等非紙筆測驗，達「通過」標準。

(四) 社會適應等相關能力之評估達「通過」標準（評估小組參考資料，含：家長、導師、輔導老師所提供的各項與社會適應有關之觀察表現）。

(五) 參加申請跳級類組之各學科的高一免修課程評量考試，並達「通過」標準。

【限高一第一學期申請者】

七、成績考查

(一) 該生各學科任課教師依下列三種資料核予「A 級」(該班該科排行第一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或「B 級」(該班該科排行第二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

- 1.該生跳級前在原班級的學習表現，例如：作業、平時考、定期考
- 2.跳級時參加各項評量考試的成績表現
- 3.跳級後再新班級的學習表現，例如：作業、平時考、定期考

(二) 若該科目前述1~3的資料來源十分有限，任課教師得以書面、口頭報告、表演或其他方式給予彈性評量之。

八、學習輔導

(一) 跳級後就讀之班級由學校相關單位安排之。

(二) 教育局鑑輔會審核期間，與承辦單位討論學習計畫，並執行之。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
免修課程鑑定建議閱讀版本**

考科與年級班別	參考命題範圍
數學科高一普通班	數學學習資料第一冊 第一章實數 第二章直線與圓 第三章多項式
數學科高一數資班	數與式、圓與直線、多項式、三角、數列與級數，不限版本。
數學科高一科學班	依照成班說明會數學領域高一上學期授課內容
數學科高二普通班第5班群	三角函數、指數與對數、平面向量，對應數學學資第三冊數A。
數學科高二普通班第1~4班群	三角函數、指數與對數及平面向量，對應數學學資第三冊數B
數學科高二數資班	數學學資第三冊第2、3章，數學學資第四冊全
數學科高二科學班	數列與級數，數據分析，數列與函數的極限，微分，積分。
數學科高三普通班第5班群	無窮等比級數，函數的極限，微分與導函數，積分
數學科高三普通班第1~4班群	數列與函數的極限，微分，積分
數學科高三數資班	自行公告
物理科高一數資班	必修物理全部與選修物理 I。
物理科高一科學班	翰林版 1.物理全一冊。2.選修物理 I 全一冊(包括摩擦力) [須2項目皆通過]
物理科高二普通班第2、4、5班群	各版本 (必修物理全部)
物理科高二普通班第1、3班群	各版本 (必修物理全部)、各版本選修物理 (直線運動、平面運動、靜力學、牛頓運動定律 (含圓周運動、簡諧運動))
物理科高二數資班	各版本 (氣體動力論、波動、聲波、幾何光學、物理光學)
物理科高二科學班	選修物理 III：波動、聲音、幾何光學、物理光學 選修物理 IV：靜電學 選修物理 V：電流
物理科高三普通班第1、3班群	波動、聲波、幾何光學、物理光學、靜電
物理科高三數資班	物理光學……原子核 (結束)
化學科高一數資班	翰林、龍騰、南一、全華、泰宇版化學(全)
化學科高一科學班	必修化學全，選修化學 (一) 第一章，選修化學 (二) 第一、二章
化學科高二普通班第3、4、5班群	必修化學全
化學科高二普通班第1、2班群	必修化學全+選化I
化學科高二數資班	選化三化學平衡，選化三酸鹼反應，選化四氧化還原反應
化學科高二科學班	反應速率+化學平衡+酸鹼鹽+氧化還原
化學科高三普通班第1、2班群	選修化學III 化學反應與平衡、選修化學III 酸鹼反應、選修化學IV 氧化與還原反應及有機化合物的命名。(各版本皆可)
化學科高三數資班	泰宇 選修化學IV 科學在生活中的應用(無機) 科學在生活中的應用(聚合物) 選修化學V 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生物科高一普通班	高一必修生物全冊
生物科高一數資班	細胞學、光合作用、呼吸作用、古典遺傳學 (配合生物全一冊、選修生物第一冊、選修生物第二冊之相關內容)
生物科高一科學班	細胞學、光合作用、呼吸作用、古典遺傳學 (配合生物全一冊、選修生物第一冊、選修生物第二冊之相關內容)
生物科高二普通班第2班群及第1、3、4、5班群有跨班選修生物	選修生物二全；選修生物三「動物組織學、循環系統、消化系統」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
免修課程鑑定建議閱讀版本**

考科與年級班別	參考命題範圍
生物科高二數資班	選修生物二
生物科高二科學班	動物學I及植物學
生物科高三普通班第1、2、3班群	選修生物(I)
生物科高三數資班	選修生物 I全+IV(第一章演化)
地球科學科高一不分班別	高一基礎地球科學全華全一冊
國文科高一不分班別	龍騰版第一冊全
國文科高二不分班別	龍騰版高中國文第三冊(全)；國文科學習資料及相關知識
國文科高三不分班別	南一版國文第五冊（110學年度高三上學期）
歷史科高一不分班別	高一歷史第一冊
歷史科高二不分班別	高二歷史第三冊
歷史科高三不分班別	高三歷史選修上
地理科高一普通班	龍騰、翰林版高中地理一
地理科高一科學班	龍騰、翰林版高中地理一
地理科高二普通班	龍騰、翰林版高中地理三
地理科高二數資班	龍騰、翰林版高中地理一
地理科高二科學班	龍騰、翰林版高中地理三
地理科高三普通班	龍騰版空間資訊科技
公民科高一普通班	公民與社會(一)不限版本
公民科高一科學班	公民與社會(一)不限版本
公民科高二普通班	公民與社會 第三冊
公民科高二數資班	三民版第一冊全，三民版第三冊第1、2、3、5單元
公民科高二科學班	公民與社會 第三冊
公民科高三普通班	三民版選修公民與社會(I)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校內教師】觀察推薦表

◎ 被推薦者：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姓名 _____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下列選項可複選。

- 1. 該科學習認真與積極
- 2. 該學科具有提前學習能力
- 3. 該學科具有自學能力且能規劃自學內容
- 4. 其他 _____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等。下列選項可複選。

- 1. 會主動讓師長與同學知道自己在校內的學習地點。
- 2. 面對挫折或壓力的事情，有適切的抒發方式。
- 3. 能管理自己的學習與休閒活動。
- 4. 面對新的環境與事物，能以正向的態度與作法回應或因應。
- 5. 其他：_____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特殊或傑出表現，例如：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下列選項可複選。

- 1. 人文社會資優班或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學生
- 2. 曾選修該學科之專題研究
- 3. 曾參加該學科之科學展覽競賽 校內科展 北市科展 全國科展
- 4. 曾參加該學科之實驗能力競賽 校內賽 北市賽 全國賽 其他：_____
- 5. 曾參加該學科之基礎人才培育計畫 [主辦單位：_____]
- 6. 曾參加該學科之其他科學競賽 [競賽名稱：_____]
- 7. 其他：_____

推薦人	推薦科目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調整版面與增加頁數。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賦優異學生
縮短修業年限加速與跳級申請表**

壹、 基本 資料	姓 名 :		學號 : (高一新生填身份證字號)			生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		家長姓名 :			電 話 : 手 機 :		
貳、 申請 資料	編號	申請科目	縮修類型	申請資格代碼	編號	申請科目	縮修類型	申請資格代碼
	1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跳級		4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跳級	
	2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跳級		5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跳級	
	3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跳級		6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跳級	
參、 學習 構想	請敘述申請動機、學習目標、擬調整的課程與學習方式							
	申請人				監護人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部分學科加速/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同時加速申請表申請資格代碼說明

(1) 部分學科跳級/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適用

申請資格 代碼	申請資格說明
1-1	曾參加 TOEFL (托福測驗)、IELTS (雅思測驗) 測驗者。
1-2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參加 TOEFL、IELTS 測驗，但尚未取得成績證明者。
1-3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報名 TOEFL、IELTS 測驗者。
2-1	該科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
2-2	於高中就學期間，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該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3	於高中就學期間，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該科相關研習活動（含已至大學修課且取得學分與成績），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2-4	於高中就學期間，該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2-5	任課教師依平時觀察、評量、認定具有學科學習優異能力，並有具體事實者。

(2) 全部學科同時跳級適用

申請資格 代碼	申請資格說明
3-1	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學生前百分之三者
3-2	申請「全部學科同時加速」且學習表現良好，獲評量小組推薦者。
3-3	國中會考各科成績皆達前百分之三
3-4	國中九年級第二學期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3-5	國中九年級全學年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2.請務必將本表與申請資格之佐證資料 email 至教務處特教組(acad4@gl.ck.tp.edu.tw)。